

# 谈我国旅游法带来的影响及优化路径

熊文浩 税正芬

(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四川 眉山 620860)

**【摘要】**旅游业属于第三产业,是绿色可持续的经济性产业,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在发展旅游业的同时都已经认识到了旅游立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且这些国家都纷纷出台了相应的旅游法规。中国在2013年4月通过并在10月1日最终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以下简称《旅游法》)。《旅游法》是我国旅游业发展史上的里程碑,对中国旅游业的方方面面都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但毋庸置疑的是,我国的旅游立法过程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亟待解决,比如旅游法规配套不齐全、内容不够丰富、部分法条存疑等问题。要完善我国的旅游法体系,我认为应该从做好旅游法规的配套、完善现有法规等几个方面入手。

**【关键词】**旅游法;旅游法体系;旅游业法制建设

## 引言

旅游业诞生已经一百多年了,世界上很多国家都将其作为发展的支柱产业,它们在发展旅游业的过程中都已经认识到旅游立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纷纷出台了一系列相应的法律法规和配套条例。而在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一部分人大代表就已经开始关注并且呼吁国家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快旅游立法的进程,但过程异常艰难。从新中国建国以来,我国旅游立法从无到有,到现在已逐渐成体系。这些旅游法规在旅游业发展中也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但其中也存在不少瑕疵,因此,构建全新的、更加完善的旅游法体系是当前我国旅游业发展进入新阶段所必须经历的重要路径。

### 1. 《旅游法》出台带来的影响

#### 1.1 给旅行社带来的影响

##### 1.1.1 规范出团费用,杜绝零团费、低价团现象

《旅游法》中相关条例规定:旅行社不能用低价去误导、诱导等欺诈手段谋骗旅游者,也不能通过购物或者其他项目吃回扣等方式攫取不当利益,但是其中提到,如果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旅行社安排的特殊情况除外。

##### 1.1.2 规范导游行为,同时也维护导游自身合法权益

《旅游法》中相关条例规定,导游包括领队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既定的合同约定的旅游和行程安排,任何情况下(除不可抗力以外)不得中止、更换甚至终止旅游行程,在服务过程当中不得主动向旅游者索要服务费、中介费等,尤其是不能误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等方式促使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其他付费旅游项目。”

#### 1.2 给导游员带来的影响

##### 1.2.1 薪酬制度方面

针对导游员的薪酬问题,我们通过走访调查发现,超过半数的导游人员年平均收入在2万元左右,而导游工作有其复杂性,工作时长、任务重、压力较大,其中有46.5%的人认为自己收入水平太低,对自己的职业产生消极态度,44.7%的导游员认为自己是中等收入水平,基本满足生活需要,仅仅只有8.8%的导游员认为其收入在中等偏上水平,对自己目前的薪酬基本满意。而这一次国家旅游法的出台,对于提高导游员收入,保障其合法利益方面是一大利好。

##### 1.2.2 人员素质

旅游法的出台,作为一名导游员,想要适应新的旅游法给旅游业带来的改变,第一要务就是就要提升职业素养,然后就要苦练基本功,明确自己在带团过程中可能承担哪些法律责任。从旅游者的角度去看问题,做好自己服务者的角色。最后导游员就要从《旅游法》中寻找新的思路,调整自己的定位,提升对自己所从事工作的满足感和自豪感。

### 2. 我国旅游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 2.1 已出台的旅游法规层次不明,还不够权威

旅游业是我国近些年来发展最快、效益最好的行业之一,但是我国至今没有一部专门法律是用来调整旅游中发生的关系的。已经出台的旅游法规中层次最高的是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层次较低且数量较少。在现行旅游法规中最多的是国家旅游局颁布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旅游法规,在立法的阶层上还处于相对较低的层次,严重影响了旅游法规施行的权威性。

#### 2.2 旅游法规不完善,存在一些盲点

我国旅游业的一些领域还缺乏法律详细的解释,旅游合同在旅游业务中是普遍存在,但旅游合同和其他合同相比有很多复杂性和特殊性,比如作为合同主体之一的旅游者相对数量较大,且大体意见总是难以达成一致。反过来旅行社作为合同主体也有比较强的复杂性,比如经常需要同酒店、景区和运输公司等主体配合才能完成合同约定。但是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规范类似旅游合同的相关法规。

#### 2.3 部分法规存在一些解释不清晰的问题

我们立法的目标就是应当明辨是非,每一条法律法规都应当准确、严谨和科学,但现行一些旅游法规当中仍然存在不够严谨的问题,影响了旅游法具体施行的质量。

### 3. 完善我国旅游法的对策

#### 3.1 做好旅游法规的配套工作,建立完整的旅游法规体系。

旅游法规要充分发挥其作用,单靠一个个独立的法规是不行的,这需要各方面和行业专门法规的配合,多面出击才能完成。因此,下一步要加紧完善旅游法规的体系建设,如关于导游人员权益保护的规范、关于旅游合同细节的规范、关于旅游交通方面的规范、关于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的规范等,都应是下一步具体立法应当考虑的层面。

#### 3.2 对现行法规进行完善。

我们应对现行旅游法规、部门规章等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改变其中存在的不够准确的情况,对存疑的内容加以解释。对于现有的《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要么立即废止,由国家旅游局和中国保监会联合制定新的规定,或对其进行修订,总而言之,要使该规定对旅游行业和保险行业都具有约束作用。

#### 3.3 严格旅游执法。

在旅游业法制化建设过程中,我们不仅要制定完善的旅游法律法规体系,还应当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从某种程度上来讲,执法必严的过程比立法工作还要艰辛。因此为了改变现有旅游执法手段匮乏、执法困难的现状,可以考虑给相关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一些特殊执法权,同时也要明确各部门职责,避免出现执法过程当中各部门的职责不清和互相推诿的情况。

## 结束语

《旅游法》出台对我国旅游业影响很大且意义深远,可以说是我国旅游业发展过程当中的 一个里程碑。《旅游法》的出台有利于我国旅游业的更加健康快速发展,同时消除因对 外国开放市场带来不好的影响,让旅游业可持续发展。这对旅游业来说这不仅是 个千载难逢机遇,更是一个世纪大挑战。

## 参考文献

- [1] 雒彬. 旅游法视角下的景区收费问题探析[J]. 法治与社会, 2014(1): 113-115.
- [2] 汪传才. 《旅游法》为旅游者架起三重保护网[J]. 旅游学刊, 2013(8): 21-23.

## 作者简介:

熊文浩,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教师,主要从事旅游经济、电商运营和企业管理方面的研究。

税正芬,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教师,主要从事法学方面的研究。